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0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佳宏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本票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